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99.5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627.1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580.3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1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99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9.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娄新洁女士，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天臣医疗、健友股份、新联电子等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虞哲先生，201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健友股份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标准系按照公司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确认。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系因公司业务自身发展需要。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